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安智能”或“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亿安智能，证券代码：873678。挂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挂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挂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挂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对亿安智能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核查程序，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2 日，亿安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9 月 3 日，亿安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26）《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25）《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等公告。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3日，亿安智能通过公司公示栏等形式，在挂牌公司内部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挂牌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9月10日，亿安智能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挂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2024年9月25日延期到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14日，亿安智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9月18日，亿安智能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9月27日，挂牌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挂牌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

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挂牌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挂牌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挂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挂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挂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挂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挂牌公司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认为亿安智能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尚未授出，激励对象均未实际获得股票期权，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已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挂牌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亿安智能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